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復業申請書（格式）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 電話及傳真	電	話	
	傳	真	
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核准停業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日	止	日
預定復業 日期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機構業務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4.機構組織表、組織規程、工作人員名冊、工作人員資格、工作項目及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6.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係租借土地或建築物者，併請附經公證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7.財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8.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財團法人機構或法人附設機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原核准停業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設立許可證書。		

500 平方公尺、服務人數 29 人以下者，另需附建物、消防審查文件，如下：

1. 建物審查文件：

(1) 建築物基本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原核准位置圖、平面圖)、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

無使用執照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A、60.12.22 建築完成者，檢附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

B、合法房屋證明。

(2)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者免附)

查核使用權利應檢附下列文件：

A、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B、建物改良測量成果圖

C、門牌整(增、改)編證明(無更動者免附)

(3) 擬變更平面圖說或變更後平面圖說一式五份(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724700 號函頒定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或 98 年 12 月 22 號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91100 號函頒定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辦理。)

(4) 結構檢討報告書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無建物主要構造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2.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

(1) 消防原核准圖。

(2) 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

(3) 擬變更後消防平面(指建物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